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文件

桂地矿发〔2018〕4号

---

## 自治区地矿局关于落实 2018 年 主要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（带临时机构办公室）：

为认真贯彻全局 2018 年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会议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，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将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局围绕 2018 年工作会议提出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，按照责任分工，结合实际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改进工作作风，狠抓

工作落实，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二、将局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为 7 大项 91 条，明确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的责任领导、牵头处室、协办处室和责任单位。实行责任领导负总责、牵头处室抓具体、责任单位来落实的工作责任制，分工合作，相互配合。责任领导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，进一步细化工作、量化指标、明确措施、突出重点、落实责任，要对重点工作的落实进行全程跟踪监管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，做到任务落实到位、工作实施到位，确保全面按时完成各项任务。对于涉及多个处室的任務，牵头处室要积极主动与协办处室及责任单位联系，通力合作，共同完成工作任务。

三、各牵头处室务必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小结，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要及时分析，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；于 12 月 5 日前对全年工作情况（截至 11 月 30 日，并预计至年底）进行总结，报送局办公室汇总。

四、加强重点工作的跟踪督办，局将在 7、8 月份对工作分解执行情况进行中期督查，对重点工作全程督查督办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五、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在推进工作任务落实过程中，如遇重大问题或困难，请及时向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汇报，以便

局统筹研究解决。

附件：2018年自治区地矿局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



**公开方式：公开**

---

分送：局领导。

---

自治区地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12日印发

---